**設置計畫書（範本）**

○○○○○○工程（案名）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製作說明及表格）

填寫說明：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十八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由興辦機關（構）編製，並由執行小組協助之，完成後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前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請興辦機關（構）參考本表格製作（完成後請刪除藍字之「填寫說明」及「註」），並確認「設置計畫書文件審查清單」所有文件資料均已蒐整齊全、將設置計畫書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線上送出審核後，再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 範本僅供參考，請視個案情況調整

提醒：

1. 本計畫書提送前，應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http://publicart.moc.gov.tw登錄「行政管理系統」新增計畫資料，再至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執行小組、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並列印含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之證明文件名單附於計畫書中。
2.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其中「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徵選方式及基準」、「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經費預算」內容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惟「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之變動為機關代表，及「經費預算」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免送審議會，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3. 如採租賃方式辦理公共藝術，可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方式徵選。
4.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如依專業需求及本辦法規定採專案管理，興辦機關（構）仍應負有組成執行及徵選小組、規劃公共藝術辦理方式及實質執行等責任，專案管單位僅限處理行政事務。
5. 如採專案管理，其經費以不逾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10%為原則（仍須視個案狀況調整），並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強化廠商實績檢核。
6. 建議興辦機關（構）先成立執行小組研議是否具專案管理需求，亦可優先考量採行政委託協調具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之同級或下級單位辦理。
7. 興辦機關（構）於徵選專案管理廠商及撰擬設置計畫書時，即應請專案管理廠商載明附表一之「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請興辦機關（構）注意並提醒執行小組成員，案內成員不宜與專案管理廠商執行中案件成員重複性過高，執行小組成員亦不宜推薦或提出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不限角色皆不宜重複，公開徵選出之藝術家不受限制）。
8. 公共藝術案完成後，應依法逐年編列管理維護經費，非匡列於設置經費內，並由興辦（管理）單位擔負管理維護之義務及責任。

興辦機關(構)：○○○○○○○

管理機關：○○○○○○○

設置行政區：○○○○○○○

提送日期：○○年○○月○○日

○○○○○○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目錄 　頁碼**

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無則免附)

基本資料表

計畫沿革及範圍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徵選方式及基準

民眾參與計畫

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拾、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拾壹、經費預算

拾貳、預定進度

拾參、設置過程紀事及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拾肆、簡章草案 （「指定價購」免附簡章草案）

拾伍、契約草案

拾陸、其他相關資料：

1.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案，須填列後方所附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詳實列出執行中案件資料（含小組成員及藝術家等）。
2. 「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應附受邀或委託之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藝術家（團隊）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
3. 「指定價購」：應附鑑價會議紀錄、藝術家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
4. 「租賃」：應附作品清單。

附表：設置計畫書文件審查清單

壹、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填寫說明：請將歷次幹事會與審議會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內容對照表**依日期最新至最舊**逐次表列，以利案件之對照與審閱。**若為第一次送審則刪除此頁**。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類型 | | 設置計畫書 | | |
| 會議日期 | 會議名稱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決議 | |  |  |  |

註：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者，需附審議會同意之會議紀錄內容。

貳、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興辦機關(構) | |  | | | | | | | | |
| 興辦機關(構)地址 | |  | | | | | | | | |
| 興辦機關(構)負責人 | |  | | | | | | | | |
| 興辦機關(構)  聯絡人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管理機關(構) | | （管理機關同興辦機關則免填） | | | | | | | | |
| 管理機關(構)地址 | |  | | | | | | | | |
| 管理機關(構)負責人 | |  | | | | | | | | |
| 管理機關  聯絡人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專案管理  服務  （無則免填） | * 專案管理單位： * 外聘顧問：   □ 其他 | | | | | | 委託金額 | | |  |
| 聯絡人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規劃說明 | | | 委外原因：  辦理事項：  專案期程： | | | | | | |
| 個案類型 | | □ 公有建築物  □ 重大公共工程  □ 重大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 BOT案  □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 | | | | | | | | |
| 特殊情況說明 | | □ 無。第一次提送。  □ 部分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者)  □ 重送。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 併案。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於「基地資料」欄敍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  □ 具特殊事由： (詳設置辦法第五條) | | | | | | | | |
| 基地資料 | | 1.地址：  2.地段地號：  3.土地使用分區：  4.與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 年 月  5.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6.基地總面積：  7.管理單位：  8.使用單位：  9.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  10.建造執照號碼：（尚未領照可註明「尚未領照」） | | | | | | | | |
|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造價（直接工程成本） | | 填寫說明：經費來源為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者免填。 註：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 | | | | | | |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  （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 | | 填寫說明：至少須達前項經費的百分之一。 | | | | | | | | |
| 徵選方式  （可複選） | | □公開徵選 案  □邀請比件 案  □委託創作 案  □指定價購 案 | | | | | | | | |
| 執行小組名單 | | 填寫說明：執行小組成員應由興辦機關(構)依案件需求及法規規定籌組，不宜逕由專案管理單位代為建議。  註：   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 | | | | | | | |
| 徵選小組名單 | | 填寫說明：   * + - 1. 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應於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之立法精神；取得徵選小組成員全數同意後，原則列示名單於設置計畫書內，並公告於簡章及公共藝術網站。如有小組成員不同意公開，請於計畫書內詳述不同意公開之成員及理由，提送審議會。       2. 徵選小組成員應由興辦機關(構)依案件需求及法規規定籌組，不得由專案管理單位代為建議。   註：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興辦機關（構）為辦理第二十一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 | | | | | | | |

參、計畫沿革及範圍

1. 計畫沿革

填寫說明：簡述本案性質、相關期程、特殊事項等。 俾利審議委員快速掌握本案之概要。

二、本案範圍

填寫說明：簡述基地範圍，同時得以附上圖說或示意圖、模擬圖。

肆、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填寫說明：

1. 請撰寫與本基地相關之公共藝術設置基地之地理位置、自然生態、景觀、人文歷史特色、交通現況與現有環境課題等內容。

2. 視情況輔以地圖、圖片說明。俾利審議委員及未來參與徵件之藝術家（團隊）瞭解本案基地背景資料。

伍、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填寫說明：請詳述本案建築或重大工程基地内外之環境景觀、使用機能等內容分析，並檢附下列規劃設計相關圖說：

一、建築或工程平面配置圖（原則上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二、一樓平面圖與標準層平面圖。

三、立面圖及剖面圖。

四、其他必要圖說（如管線圖、綠化植栽圖、夜間照明圖等）。

五、基地周圍及內部現況照片，並說明設置作品之適宜性及是否會造成衝擊周遭環境。

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填寫說明：此理念應由執行小組會議討論產生。

　一、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目標

填寫說明：含設置之構想理念、目標、精神或主題。

　二、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

填寫說明：請說明設置地點選擇之理由，並檢附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位置圖及相關圖面（如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原則上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以及周遭環境照片。

　三、創作方案要求

填寫說明：含作品材質、型式、表現手法、設計重點，以及設置之安全、注意事項等內容。

柒、徵選方式及基準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一、徵選方式

（一）徵選方式：本案徵選方式採**「□公開徵選 □邀請比件 □委託創作 □指定價購」**方式辦理。理由為：

填寫說明：

1. 選擇徵選方式之理由與決定，應於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中載明，並詳列於此。

2. 本案若有多處設置基地，將分開個別徵選藝術方案，或合併徵選一策劃方案，亦應提出說明。

3. 若有2案以上徵選方式請填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 | 地點 | 徵選方式 | （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參加藝術家或團隊 | 經費 |
| A |  |  |  |  |
| B |  |  |  |  |

4. 「公開徵選」請述明採取公開徵選之理由。

5. 「邀請比件」請述明採取邀請比件之理由、邀請藝術家（團隊）之遴選標準、正／備選藝術家（團隊）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6. 「委託創作」請述明採取委託創作之理由、委託創作藝術家（團隊）之遴選標準、正／備選藝術家（團隊）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7. 「指定價購」請述明採取指定價購之理由、作品遴選標準及考量要素、鑑價結果。

8. 如欲徵選租賃型作品，可自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三種方式擇一辦理，評選租賃單位。

（二）開標及徵選程序：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案徵選將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再辦理徵選作業）或一次開標；以及徵選作業將採「一階段」或「兩階段」（初選及決選）方式進行，以及相關程序簡要說明。

1. 徵選基準

填寫說明：請敘明徵選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評分項目例如：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與建築環境融合度、經費合理性、民眾參與、執行可行性與公共安全之考量、履約及執行能力、提案單位簡報與答詢等，可依計畫需求調整增修評分項目。

1. 徵選作業方式：

填寫說明：請敘明徵選優勝順序之方法、同序位或同分數時之優先順序決定方式，以及領取材料補助費之基準。

捌、民眾參與計畫

填寫說明：

1. 於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應舉辦民眾參與，興辦機關（構）得視個案條件提出最適切之民眾參與計畫，此一計畫除興辦機關（構）可自辦外，亦可視個案需求經與執行小組討論後，於徵選作品時一併請藝術家（團隊）將民眾參與計畫納入創作提案中。

2. 鼓勵機關（構）提出具創意之民眾參與活動。

3. 以下民眾參與概要表項目僅供參考，可勾選採取方式（可複選）或另行規劃設計（請勾選「其它」項），並請說明執行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時程 | 參與方式 | 勾選欄 | 辦理者 | |
| 興辦機關（構） | 藝術家（團隊） |
| 一、**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  提供民眾與興辦機關（構）、藝術家（團隊）溝通交流的機會。 | 執行小組開會前，邀請民眾、使用單位參與公共藝術討論會 |  |  |  |
| 邀集比件或委託之藝術家（團隊）、使用單位及民眾，舉辦公共藝術座談會或說明會 |  |  |  |
| 其他 |  |  |  |
| 二、**徵選時**  廣納民眾意見，可作為徵審委員評分參考。 | 舉辦徵件說明會 |  |  |  |
| 舉辦意見調查  （問卷／訪談／票選） |  |  |  |
| 其他 |  |  |  |
| 三、**徵選後**  讓民眾瞭解參選及獲選作品內容及樣貌。 | 徵選作品公開展覽 |  |  |  |
| 作品說明會 |  |  |  |
| 其他 |  |  |  |
| 四、**設置過程中**  讓民眾參與或學習作品製作過程 | 民眾參與藝術創作 |  |  |  |
| 觀摩藝術家創作，學習創作技巧 |  |  |  |
| 舉辦創作工作坊或課程 |  |  |  |
| 拍攝紀錄影片 |  |  |  |
| 其他（由藝術家/團隊提案） |  |  |  |
| 五、**設置完成後**  呈現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之具體成效。 | 出版印刷（製作專刊、導覽摺頁） |  |  |  |
| 出版紀錄影片 |  |  |  |
| 網站（頁）建置 |  |  |  |
| 揭幕／落成典禮 |  |  |  |
| 舉辦作品導覽，請藝術家（團隊）現場解說 |  |  |  |
| 與表演活動結合 |  |  |  |
| 新聞媒體宣導 |  |  |  |
| 製作成教案 |  |  |  |
| 其他 |  |  |  |
| 六、**其他** | 舉辦公共藝術課程或講座 |  |  |  |
|  |  |  |  |

玖、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填寫說明：「所屬專業類別」項目請填寫上述法條規定之成員類別；若為「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之委員，請於「視覺藝術類資料庫」欄位勾選ˇ。

一、執行小組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所屬專業類別 | 現職、職稱  (含過往簡歷) | 視覺藝術類資料庫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二、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名單證明文件

填寫說明：請先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 http://publicart.moc.gov.tw 」登入「行政管理系統」取得計畫編號，再至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名單後，列印含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之證明文件名單，掃瞄編列於此。

拾、徵選小組名單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興辦機關（構）為辦理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應於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之立法精神；取得徵選小組成員全數同意後，原則列示名單於設置計畫書內，並公告於簡章及公共藝術網站。如有小組成員不同意公開，請於計畫書內詳述不同意公開之成員及理由，提送審議會。

填寫說明：

1. 「所屬專業類別」項目請填寫《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中之類別。

2.若為執行小組成員，請於「執行小組成員」欄位勾選v；若為「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之委員，請於「視覺藝術類資料庫」欄位勾選v；並於「正/備選」欄位標註正選或備選。

一、徵選小組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所屬專業類別 | 現職、職稱  (含過往簡歷) | 執行小組成員 | 視覺藝術類資料庫 | 正/備選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二、藝術類專家學者名單證明文件

填寫說明：請先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 http://publicart.moc.gov.tw 」登入「行政管理系統」取得計畫編號，再至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名單後，列印含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之證明文件名單，掃瞄編列於此。

拾壹、經費預算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項目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金額** | **金額小計** | **說明** |
| 一、  公共藝術徵選預算 | 公共藝術製作費 |  |  | 1.「公共藝術徵選預算」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費」三項，得由執行小組於設置計畫書中決定經費分配，或僅決定預算總額，由藝術家（團隊）提案時自行決定經費分配。  2.「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3.「藝術家創作費」以「公共藝術製作費」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4.「民眾參與活動費」得視個案需求決定藝術家（團隊）提案時是否需提列。  （填寫說明：此欄位係指藝術家（團隊）需自行辦理之民眾參與計畫） |
| 藝術家創作費 |
| □不提列  □提列  民眾參與活動費 |  |
| 二、材料補助費 | |  |  | 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以及委託創作之委託者的材料補助費用。 |
| 三、  行政費用 | 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  | 支付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 |
| 資料蒐集等費用 |  |  |
|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 印製報告書等 |
| 公開徵選作業費 |  | 刊登廣告、說明會等 |
| 顧問、執行秘書或專案管理費用 |  | 1.原則應以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為主，如採專案管理，僅能執行行政事務。  2.原則不得逾總經費10%，但仍請就個案合理性審慎評估。 |
| 四、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興辦機關（構）辦理） | |  |  | 興辦機關（構）執行之民眾參與部分。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 | |  | |  |

拾貳、預定進度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填寫說明：請參考並依個案狀況調整以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三階段應執行之事項，並預估預定完成日期。徵選方式若為「指定價購」則不需執行第二階段（不需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但須於第一階段完成「召開鑑價會議」。

|  |  |  |
| --- | --- | --- |
| **設置作業階段** | **設置進度內容** | **預定完成日期** |
| 第一階段：  提送公共藝術  設置計畫書 | 初擬設置計畫書 | 年 月 |
| 成立執行小組，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
| 編製設置計畫書完成 |
| 提送設置計畫書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 | |
| 第二階段：  提送公共藝術  徵選結果報告書 | 刊登徵選公告、召開說明會 | 年 月 |
| 召開徵選會議 |
| 召開鑑價會議 |
| 民眾參與活動：作品模型公開展示等(無則免附) |
| 編製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核定 |
|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 | | |
| 第三階段：  提送公共藝術  完成報告書 | 與藝術家（團隊）辦理議價(約)、簽約 | 年 月 |
| 刊登決標公告 |
| 藝術家（團隊）創作作品、進場安裝施工 |
| 辦理勘驗、驗收 |
| 民眾參與活動 |
| 編製完成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備查 |
|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備查通過 | | |

拾參、設置過程紀事及歷次會議紀錄

一、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填寫說明：請從成立執行小組相關事宜開始，至提送本設置計畫書期間辦理之重要事項（至少應包括確定執行小組名單、歷次執行小組會議日期、審議會日期紀錄等），依序逐次表列，以利瞭解案件執行過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辦理事項/會議/公告 | 說明 | 備註/收發文號 |
|  |  |  |  |
|  |  |  |  |
|  |  |  |  |

二、會議記錄

填寫說明：應含簽到單、會議紀錄（含徵選方式理由及動機；採邀請比件、委託創作者需含藝術家推舉過程紀錄；採邀請比件、委託創作、公開徵選者需含徵選小組委員提名內容；採指定價購者需含作品選件及安裝討論過程，以及鑑價會議紀錄）。

拾肆、簡章草案

填寫說明：簡章草案可參考文化部「簡章草案」內容修改製作。「指定價購」免附簡章草案。

拾伍、契約草案

填寫說明：契約草案可參考文化部「契約草案」內容修改製作。

拾陸、其他相關資料

填寫說明：

1.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案，須填列後方所附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詳實列出執行中案件資料（含小組成員及藝術家等）。
2. 「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應附受邀或委託之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藝術家（團隊）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
3. 「指定價購」：應附鑑價會議紀錄、藝術家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
4. 「租賃」：應附作品清單。

附表一：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由專案管理廠商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案件名 | 公共藝術  設置經費 | 工程性質／  審議機關 | 執行小組 | 徵選小組 | 徵選方式 | 藝術家  （如已選出） | 目前進度 | 預計結案時間 |
| 1 | ＯＯＯ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 23,456,789元  （案一：ＯＯ元；  案二：ＯＯ元） | 公有建築物／ＯＯ市政府 | 00、XX、AA、EE、PP | 00、WW、AA、PP、II、MM、GG | 案一：公開徵選  案二：委託創作 | 案一：DD、NN  案二：YY  案三：徵選公告中 | * + - 1. 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預計送審/送審中)       2. 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預計送件/送件中)       3. 完成報告書預計送審/送審中   (以上擇一或自行填列) | 113.05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 完成報告書尚未經審議機關完成備查，即屬執行中。
* 如有分子案辦理，請分列各子案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 廠商向興辦機關（構）提供之本資料表、填列內容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上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

附表二：設置計畫書文件審查清單（請興辦機關（構）自我檢核）

|  |  |  |
| --- | --- | --- |
| 設置計畫書文件審查清單 | | |
| 資料名稱 | 是否檢附 | 備註 |
| 基本資料表 | □有 □無 |  |
|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有 □無 |  |
|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有 □無 |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有 □無 |  |
| 徵選方式及基準 | □有 □無 |  |
| 民眾參與計畫 | □有 □無 |  |
| 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有 □無 | 需附含文化部專用章浮水印證明名單 |
| 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 □有 □無 | 需附含文化部專用章浮水印證明名單 |
| 經費預算 | □有 □無 |  |
| 預定進度 | □有 □無 |  |
| 設置過程紀事 | □有 □無 |  |
|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有 □無 |  |
| 簡章草案（指定價購免附） | □有 □無 |  |
| 契約草案 | □有 □無 |  |
| 其他相關資料：   1.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案，廠商須填列執行中案件資料表。 2. 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公開徵選、指定價購免附） 3. 藝術家（團隊）簡歷（公開徵選免附） 4. 「租賃」案應附作品清單。 | □有 □無 |  |
| 設置計畫書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線上送出審核 | □有 □無 | 通過審議後辦理 |